

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,823,163.6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,786,994.95 元，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,723,916.84 元，减去 2016 年度分配 2015 年利润分配 13,398,207.72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,538,714.17 元。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制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总股本 514,607,876 股（其中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70,563,079 股已在中登登记，暂未发行上市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

案的议案》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